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發行對價股份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謹此提述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 公告所披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附函(「**附函**」)的條款及條件,(i)第一批 對價股份即 275,782,224 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成有 限公司(「**香港瑞成」**),以支付本集團應付予賣方之第二期款項人民幣 76,360,000 元; 及(ii)第二批對價股份即 275,782,224 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香港瑞成,以支付本集 團應付予賣方之餘款人民幣 76,360,000 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附函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瑞成將於餘款支付後的七個營運日內以買方或買方指定的關聯公司為受益人質押 第二批對價股份,作為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之擔保。

1

收購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前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 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前		緊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股權比率	已發行股份 數 目	概約 股權比率
非公眾股東				
CIMC Top Gear B.V.	1,223,571,430	8.1%	1,223,571,430	7.8%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6,755,369,842	44.9%	6,755,369,842	43.3%
豐強有限公司	2,290,956,291	15.2%	2,290,956,291	14.7%
江雄	981,600,000	6.5%	981,600,000	6.3%
小計	11,251,497,563	74.7%	11,251,497,563	72.1%
公眾股東				
香港瑞成	-	-	551,564,448	3.5%
其他公眾股東	3,811,304,470	25.3%	3,811,304,470	24.4%
小計	3,811,304,470	25.3%	4,362,868,918	27.9%
	15,062,802,033	100%	15,614,366,481	100%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